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表。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有待承授人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 0.198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30,6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0.198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 0.15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之 230,600,000 份購股權中，合共 61,00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陳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23,000,000 份
陸侃民先生	執行董事	23,000,000 份
星山惠津子女士	執行董事	5,800,000 份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0,000 份
張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0,000 份
楊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0,000 份
黃錦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00,000 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